

了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检测。致病菌均未检出,已经全国食品卫生标准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蜜饯食品卫生标准》规定,蜜饯的细菌总数个/g<750,大肠菌群个/100g<30,检测结果如表3所示。

实施《规范》前后共60份样品细菌指标检测结果表明,从未实施《规范》组至实施《规范》、无控制措施组直至实施《规范》、有控制措施组,产品合格率呈上升趋势,对未实施《规范》组与实施《规范》、有控制措施组数据做 χ^2 检验,两组细菌总数合格率的显著性检验 $\chi^2=10.00,P<0.01$ 。大肠菌群合格率的显著性检验 $\chi^2=4.444 P<0.005$,差异显著。

表3 3组蜜饯厂产品细菌指标检测情况					
	成品份数	细菌总数 合格数	合格率 (%)	大肠菌群 合格数	合格率 (%)
未实施《规范》组	20	12	60	16	80
实施《规范》、无 控制措施组	20	15	75	19	95
实施《规范》、有 控制措施组	20	20	100	20	100

2.4 三组产品真菌计数结果分析

有些种类真菌可耐高浓度糖,能在蜜饯食品中生长繁殖并使其变质,^{〔1〕}所以对样品做了真菌计数检验,根据《蜜饯食品卫生标准》、真菌计数<50个/g为合格,结果如表4所示。

表4与表3所示情况相同,从未实施《规范》组至实施《规范》、无控制措施组直至实施《规范》、有控制措施组,真菌计数合格率呈上升趋势,实施《规范》、有控制措施组与未实施《规范》组数据做 χ^2 检验, $\chi^2=6.144,P<0.05$,差异显著。

表4 3组蜜饯厂产品真菌计数检测情况			
	成品份数	真菌计数合格数	合格率%
未实施《规范》组	20	11	55
实施《规范》、无 控制措施组	20	13	65
实施《规范》、有 控制措施组	20	18	90

3 参考文献

- 1 武汉医学院,营养与食品卫生学,第一版,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81:117。

浅议计量认证后的食品卫生质量出证工作

刘志芳 段凤瑞 石家庄市郊区卫生防疫站 (050081)

伴随计量法规的贯彻实施,通过计量认证的食监机构、就其所担负的食品卫生检验任务而言,即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法律资格得到了确认。食监机构的食品卫生质量出证工作,包括了监测和检验两种形式。其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:

1 目的不同 监测旨在实行卫生监督、评价食品卫生质量、防止食品污染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而检验一般则是提供科学的检验数据和结果、了解食品的卫生质量、从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

2 性质不同 监测属于一种行政执法行为，它依据法律授权而行使，具有强制性。如：根据《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食监机构有权对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用包装材料等物品，无偿采样并进行检验，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；而检验一般具有委托性质，它是一种民事行为。食监机构作为服务方，以自己的专业技术和仪器设备，为委托方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当然也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）提供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数据或结果，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。委托方按照规定或双方约定支付一定的报酬。这种检验，是以民事法律为依据，委托与服务双方完全自愿，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，无监督与被监督之分。

3 使用的程序不同 监测必须全面遵循食品卫生质量鉴定的步骤和方法。因此，它有一套严密、完整的程序：(1)调查待鉴定食品的基本情况。(2)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案。(3)采样。(4)选择检验步骤和方法。(5)作出鉴定结论和食品处理意见。而检验的程序一般比较简单，主要由三个步骤组成。即：送检样品；选择检验方法、商定检验项目；报告检验结果等。

4 获得样品的方式不同 监测的样品源于采样。采样作为一种监测手段，主要由食品卫生监督员（下称监督员）来完成。抽样检验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，从样品的分类、采样方法的选择、数量的确定、到样品的保存、运送以及交付检验等诸环节，都有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。这种样品才具有真实的代表性。通过对其感官检查和实验室检验，就能了解整批食品的卫生质量，并作出客观正确的鉴定结论。而检验的样品则一

般属于送检。送检样品的采取往往由委托方自己随意进行。因为他们缺乏专门的采样技术，受人为因素的干扰，从而降低了样品的可信度，当然检验结果也就不能反映整批食品的真实情况了。

5 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不同 监测最后由监督员根据待鉴定食品的卫生学调查、检验结果、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作出评价结论。内容包括：整批食品中是否存在有害因素，有害因素的来源、种类、含量、性质、作用及危害。该批食品可否食用，或可以食用的具体条件等。鉴定（评价）结论加盖公章（或监督专用章），鉴定人签字后，便以“鉴定报告书”或“评价证书”的形式，送交食品生产经营者。与之相应的“检验报告”可作为附件一同发出（由委托送检的样品，也可单独发出）。检验一般最后由检验人员填写“检验报告书”，并有检验者签名，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，除此之外，还应加注“本结果仅表示送检样品卫生质量”的说明，然后再交给委托方。

6 法律效力不同

6.1 从适用范围看，鉴定报告书或评价证书可广泛用于：颁发卫生许可证；审查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，并评价其卫生质量；鉴别掺杂、掺假食品；鉴定某些不合格产品经改制后的卫生质量；鉴定意外污染食品、食物中毒可疑食品；查明食品卫生质量事故原因和责任；对“检验报告”所代表的产品进行复查，并根据复查结果作出认可或不认可“检验报告”的决定等。而检验报告仅可用于申请卫生许可证，食品及其有关物品的流通，为食品新资源的报批等提供资料或出示的证明。

6.2 从证明力看,由于“鉴定报告(评价证书)”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整批食品的卫生质量,它可以在诉讼中作为证据。直接说明案件的主要事实,故证明力强。而“检验报告”仅能反映检品本身的情况,只有在与其他证据相结合并形成证据锁链后,才能证明案件事实。因此,它的证明力远不及前者。例如,河北省某市发生了一起诉讼:某饭店从肉食加工厂购买了数桶猪油(大油),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各自请求两个防疫站进行化验,所得结果截然不同。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,只好诉至法院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发现当事人提供的两个证据,一个是“鉴定报告”,一个是“检验报告”。一个是抽检,一个是送检。经审查后认为,前者能客观地证实产品的卫生质量,故判决某工厂承担其“猪油”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6.3 从发生的后果看,经监测合格的食品,可参与流通,供人食用。对于不合格的食品,食监机构即可依法行使命令权或处罚权,如禁止生产经营、没收、销毁或罚款等。生产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而经委托检验,不合格的食品在未参与流通之前,委托方可以“自由处置”,如改制加工,改作工业原料或动物饲料等,一般不需要承担行政法律责任。

上述比较分析、充分说明了计量认证后的食品卫生质量出证工作,应当包括“鉴定报告(评价证书)”和“检验报告”两个方面。前者主要由监督员负责,适用于监督监测,后者主要由检验人员负责,仅适用于委托检验。现在看来,一概否定“检验报告”

的出证作用,有悖于计量法律的规定,在实际工作中也易发生以偏概全的问题。其结果只能削弱“鉴定报告(评价证书)”的证明作用。前述案例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上述问题。相反,不适当扩大“检验报告”的出证范围或者毫无限制地加以滥用,同样会偏离食品卫生监督方向,其后果往往比较严重。例如,某汽水厂生产了一种饮料,经过检验人员按照国家冷饮食品卫生标准所列项目,逐一进行化验,其检验结论为“合格产品”。但是监督人员对该饮料的配方进行了审查,发现加有人参,认为违反了《食品卫生法(试行)》第八条规定,随即查处了这批饮料。这个案例说明,如果不分青红皂白,只根据“检验报告”的证明,易给不法产品披上“合法”外衣。

由此可见,检验报告对外出证还须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,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方能实施:(1)食监机构依法批准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其他有关物品;(2)虽未经批准,但属于非商品性质的食品;(3)单纯用于技术革新、工艺改造、科学研究、新产品开发的检品。除此之外,则应当适用监测程序,以“鉴定报告(评价证书)”对外出证。总而言之,食监机构正确运用两种出证方式,有着重要的意义。首先,它有利于食品卫生监督工作,强化鉴定报告(评价证书)的证明作用,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其次,有利于划清监督与服务的界线,能够促进食监机构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项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再次,充分调动监督人员与检验人员的积极性,较好地解决监督科室与检验科室之间产生的矛盾。